

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先行税务备案下月试行

<http://www.sina.com.cn> 2008年03月31日 05:34 中国证券报-中证网

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昨日联合发出通知，4月1日起，在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四川、福建、湖南6个地区试点，实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先行税务备案的管理措施。

在试点地区注册的境内机构，到试点地区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，应当事先持相关合同复印件到辖内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进行备案，并填报《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》。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下（含5万美元）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则无需备案。

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，境内机构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。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的境内机构，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、地方税务机关履行申报纳税手续，或就税务事项做出说明。（卢铮）

文章来源：<http://finance.sina.com.cn/stock/t/20080331/05342111147.shtml>